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呂森翔

相 對 人 吳敏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47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因相對人每月需支出養護金額龐大，為籌措所需，爰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其所有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為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、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13條，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47號裁定（下稱監護宣告裁定）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相對人之子呂尚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監護宣告裁定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訛，聲請人應會同呂尚諉開具財產清

冊，陳報法院。惟聲請人迄今未與呂尚諉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除經本院查閱前開監護宣告卷屬實外，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。從而，聲請人逕行向本院聲請處分受監護人即相對人之不動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溫婷雅